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二十五條變更為第二十六條，爰修正本細則授權條文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大學課程自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主規劃，惟鑒於本法培育人才為中小學之教師，培育成果關乎國家教育品質與未來發展，基於保障中小學學生受教權益以及後續核發教師證書各師資類科領域、科目之註記及評鑑等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仍須適度規範，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三項)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及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自</p>

		<p>主規劃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三、另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號令，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雖後於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本細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日期，惟本條之執行，需以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據，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未公布前，師資培育大學應依本部核定之職前課程科目對照表持續培育，並本部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臺教師(二)字第一〇六〇一八〇七三〇號函知師資培育大學，一百零七年度起不再受理新增課程審查案，以銜接新制。</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p>	<p>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普通課程</u>：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p> <p>二、<u>專門課程</u>：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p> <p>三、<u>教育專業課程</u>：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p> <p>四、<u>教育實習課程</u>：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已移列本法第三條規定，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之規定，因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及學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設課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之相關辦法條文用語之需要，爰予保留，並配合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於本法規定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有關教育學程之收費、退費係分別依現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p>

	<p>程，合稱教育學程。</p>	<p>項、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收取教育專業課程費用，及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教育實習辦法收取教育實習費用方式，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之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法修正公布後，已移列第七條第二項，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 三、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將取得教師證書之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再教育實習，且教育實習已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爰修正考試及實習之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條規定已將現行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師資培育審議會，爰配合修正審議會之名稱。</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有關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將於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教育實習辦法中規範，故刪除本條規</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定。</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有關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將於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教育實習辦法中規範，故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p>	<p>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p>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取得一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跨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即能取得第二張以上合格教師證書；又現行條文第七條業規範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已具有第一張教師證書者，因同一師資類科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相同，於同一師資類科免重複修習教育專業課</p>

<p>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理。</p>	<p>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無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即可申請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p> <p>三、第一項參考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精神，於跨師資類科已無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之情形下，以同一師資類科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相同，故維持現行同一師資類科，經修畢其他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即可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任教學科、領域」之文字，因本法第三條已針對專門課程定義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p> <p>四、為規範已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修正第二項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p>
----------------------	-----------	---

		<p>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目前特定領域專長有英語、輔導、自然），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又本項證書格式與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名稱一致，僅於內文最末註明國民小學教書證書加註專長。</p> <p>五、第三項未修正。</p> <p>六、現行實務係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之專門課程修課內涵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規定之發證相關程序及所需文件核發教師證書。一百零六年截至九月止依此規定核證中等教育師資類科一千三百九十七張、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九百八十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二十三張、國小教育階段七張。</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p> <p>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u>第九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p> <p>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p>	<p>一、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八條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之規定業已刪除，故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刪除「第八條」文字，另配合本法第九條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改列</p>

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為第八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之條次。

二、第二項因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分班課程作法，區分為以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開設給畢業前學生修習之學分班及部分由進修推廣部開給大學畢業生修習之學分班(稱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故維持學士後學分班之定義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配合本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改採先資格考試再教育實習之順序、實習已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本法第三條明定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合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爰修正現行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為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以使程序更臻明確。另鑒於教師證書發證需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檢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確為該校發給，故於向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情形，仍由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惟已停招或停辦者則由辦理教育實

		<p>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關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規定，包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公費生分發及服務、本法第二十二條服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之學校認定及本法第二十三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等，因考量公費生、代理折抵教育實習之業務屬性不同，且本法第二十二條服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之區域學校，除考量區域位置外，亦需符合本法第十條第四項實習辦法之師資等條件，所涉範圍不全相同，且本法第二十二條除偏遠地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外，尚包括偏鄉地區之幼兒園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其適用學校條件需併予考量加以規範，爰為利業務推行，保留各案認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適用範圍彈性，刪除本細則通案性規定，分由於各該授權之辦法中訂定。</p> <p>三、至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係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核發之證書，依教育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八五)人(一)字第八五</p>

〇一四九五七號書函、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臺(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八二八〇四號書函說明，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偏遠地區教師資格，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第三十七條(原第三十八條)規定，登記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又其登記期限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因已逾登記期限，故已無再進行後續偏遠或特殊地區認定之必要。

四、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又公費生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有關公費生分發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認定等事項移列前開條文授權訂定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中規範，以為銜接執行無礙，故予以刪除。

五、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二條服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之區域，包括偏遠地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故將其條件於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教育實習辦法中另行

		<p>規範，以符合教育實習機構條件認定需求並銜接執行無礙，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規定，於本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業移列第十六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另本條規範內容限於輔導畢業生就業之相關補充事項，其餘之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將另於本法授權訂定之教育實習辦法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規範。</p> <p>三、因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方式及內容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相關事項未來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中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將於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之教育實習辦法中規範，故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p> <p>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p> <p>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p> <p>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p> <p>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p> <p>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將於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之教育實習辦法中規範，故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將於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之教育實習辦法中規範，故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p>	<p>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定，於本法一</p>

<p>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業移列第二十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p>
<p><u>第九條</u>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二一六號令，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除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因已無規定必要，故予以刪除。</p>